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聲請人 吳欣蔓  
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雲林縣臺西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林漢樹  
代理人 林集泰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5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

01 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02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03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4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05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06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  
07 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08 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09 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  
10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11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  
12 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  
13 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14 文。

1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向本院聲請債務  
16 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4號），惟因聲請人無  
17 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爰聲請更生  
18 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在基隆市私立幼新幼兒園（下稱幼新幼兒  
21 園）任職，並未從事營業活動等情，有聲請人陳報之111及1  
22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23 料表（見司消債調卷第35頁、第37頁、第41-42頁）在卷可  
24 佐，堪認聲請人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消費者而有該  
25 條例之適用。

26 (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經本  
27 院於113年11月27日進行調解，而未能成立等情，有聲請  
28 狀、本院民事庭調查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等件附卷可  
29 憑（見司消債調字卷第9頁本院收文日期戳、第59-60頁），  
30 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屬實，足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合於  
31 前揭前置調解之程序要件。

01 (三)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記載債權總金額為145萬元，而本  
02 院斟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3 回覆書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可認聲請人之實際無擔保  
04 債務至少如下：雲林縣臺西鄉農會債權額39萬1,434元、裕  
05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64萬2,656元、二十一世紀數位  
0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7萬4,737元（見本院卷第97頁、第  
07 103頁、第107頁），合計金額為110萬8,827元，未逾首揭債  
08 務總額不得逾1,200萬元之限制。

09 (四)聲請人存款不足百元，此外別無其他可供變價之財產，此有  
10 聲請人之虎尾圓環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41  
11 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日期：113年9  
12 月2日；見司消債調卷第33頁）在卷可稽。而聲請人陳報其1  
13 13年度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約為2萬8,000元，自114年度起為2  
14 萬8,590元等節，有幼新幼兒園113、114年度教職員薪資明  
15 細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50頁）。又聲請人主張依消  
1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17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18 生活費1.2倍定之」之意旨，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19 用，是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  
20 活費為1萬5,515元計算加以計算，聲請人目前個人之每月必  
21 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1.2  
22 【倍】=1萬8,618元）。

23 (五)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24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25 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有扶養其未  
26 成年子女林○澤、林○叡、林○庭（真實姓名詳卷，下稱林  
27 ○澤等3人）之必要，業據提出林○澤等3人之戶口名簿、低  
28 收入戶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查詢日  
29 期：114年2月26日）、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林○澤之臺西郵局存摺內頁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  
31 51-83頁），因聲請人與林○澤等3人之父林彥宇應共同負擔

01 前揭扶養責任，本院爰以相同標準，並扣除林○澤等3人每  
02 月受領之兒童生活補助3,008元（見本院卷第119頁），核算  
03 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必要扶養費用為2萬3,415元（計算式：  
04 【1萬8,618元－3,008元】÷2×3＝2萬3,415元）。

05 (六)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  
06 養林○澤等3人之必要費用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  
07 算式：2萬8,590元－1萬8,618元－2萬3,415元＝－1萬3,443  
08 元），另慮及通貨膨脹、物價波動及不斷增生之金融機構利  
09 息、違約金等因素，足認聲請人客觀上已無多餘資力以清償  
10 上開債務。從而，本院於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  
11 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  
12 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  
13 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  
14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現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6 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7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  
18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19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20 許。又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併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21 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受、節制慾望，避  
23 免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  
24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俾免更  
25 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  
26 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  
27 時，亦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  
28 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  
29 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顏培容